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公司综合考虑 2019 年资金管理需求、经营效益提升等因素而作出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快乐时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上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